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有關結成業務聯盟及認購股份  
之  
補充公告

茲提述盈健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就業務聯盟及認購事項所發出的公告（「該公告」）。

除非另有指明，本公告所用詞彙及用語與該公告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冀就業務聯盟及認購事項向股東及公眾提供以下額外資料。

### 業務聯盟

#### 業務聯盟的結成

目標公司根據業務聯盟協議所開發的平台將主要包含（a）培訓單元/持續專業發展；（b）客戶關係管理；（c）診所管理/企業資源規劃；（d）手機錢包/付款；（e）電子病歷；及（f）索賠處理等的功能。

平台主要採用名為 Heals 應用程式的形式，該手提電話應用程式（設有 IOS 或 Android 版本）是一個能夠與目標客戶進行在線互動的界面。

平台將通過向目標客戶提供服務來獲取收入，例如收取索賠處理行政費和收取系統訂閱費。

根據業務聯盟協議，本公司的主要責任為： -

(a) 促使本公司醫療網絡內的所有診所使用目標集團提供的以雲端為主的軟件服務；

(b) 應盡其最大努力以獨家方式推廣和支持： -

(i) 向本公司醫療網絡的患者和客戶推出平台、平台功能及 Heals 應用程式；及

(ii) 向患者和客戶推廣通過 Heals 應用程式的應用程式內付款。

根據業務聯盟協議，目標公司須：

(a) 開發並提供以雲端為主的軟件服務，作為平台功能的一部分；

(b) 盡最大努力向用戶推廣、分發和支持平台的推出以及為用戶和醫療專業人士提供的平台功能；

(c) 自費由具有特定資格的人員提供所有必要的技術，以建立，發展和進一步改進或修改平台和平台的功能；

(d) 在本公司的合理要求下，隨時提供平台所有必要的技術支援服務和維護服務；及

(e) 提供本公司與目標公司可能共同協定的其他服務。

目標公司將負責平台及 Heals 應用程式的營運和維護。

本公司不會為平台的開發成本提供任何現金、資本承諾或融資，惟只通過提供技術、專業知識、基礎設施及/或軟件來開發平台的相關功能。為免存疑，本公司僅負責就整體平台的開發提供意見和專業知識。

## 知識產權

平台及 Heals 應用程式非由本公司而是由目標公司所擁有。本公司及目標公司將發展平台的不同功能，而本公司及目標公司各自為平台上該些僅由該方單獨開發及提供的功能的知識產權的擁有人。

來自由目標公司所開發的平台、Heals 應用程式及知識產權的財務數據將僅計入目標集

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且不會在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中記錄。因此，目標公司向本公司授出的非獨家及免版稅許可並不涉及任何本公司的無形資產的收購。該些由本公司開發的平台功能的知識產權並無且不會於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中被確認為無形資產。

本公司僅以目標公司的股東的身分有權享有平台及 Heals 應用程式的經濟利益（包括但不限於目標集團的利潤）。

## 認購事項

### 代價

(i)第一批認購股份之代價將以本公司配發及發行合共 18,050,233 股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予目標公司，發行價為每股 1.7359 港元；(ii)第二批認購股份之代價為協同代價 I；及(iii)第三批認購股份之代價為協同代價 II。認購事項之代價之最高金額為代價股份及服務券之價值，總額為 81,333,400 港元。

協同代價 I 及協同代價 II 均不涉及任何現金代價。協同代價 I 由本公司於初始關鍵績效指標計算期內實現關鍵績效指標（即(i) 通過本公司醫療網絡引入的終端用戶下載 Heals 應用程式的總數；(ii) 目標集團就平台向本公司醫療網絡提供各種行政服務所產生的收入；及(iii) 通過本公司醫療網絡引入的終端用戶在 Heals 應用程式內支付的金額之相關固定目標）而達成，而協同代價 II 之達成乃由本公司於整個關鍵績效指標計算期內實現以上關鍵績效指標，並向平台客戶或潛在客戶提供由本集團中心發出的總面值為 50,000,000 港元的服務券，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檢查、疫苗接種及化驗，服務券有效期自本公司向目標公司發出服務券日期起計二十四（24）個月。

除了於協同代價 II 中提供總面值 50,000,000 港元的服務券外，協同代價 I 及協同代價 II 所提及的其他關鍵績效指標均為本集團須履行的表現準則，其並非現金項目，亦毋須在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中記錄，而是本集團促進/增加平台使用的貢獻的準則。

透過提供服務券以達成部分協同代價 II 的原因是為了促進終端用戶使用平台，同時亦有助於達成協同代價 II 中的其他關鍵績效指標。鑑於本公司持有目標公司的股權，目標公司平台使用的增加將有利於本公司。另一方面，根據協同代價 II 提供服務券，使平台的客戶或潛在客戶兌換服務券並於本集團經營的中心享用服務，從而增加客戶群，

並促進本集團業務的發展。

認購事項之代價乃根據認購人與目標公司公平磋商後達成，並參考(i) 目標公司股份之估值每股 200 港元，而估值乃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四月目標公司的上一輪融資中由目標公司的其他投資者（非創辦人）認購股份的認購價，及由協助開發平台的具有醫療背景的目標公司股東所貢獻的專業意見及支持（包括但不限於其在醫療保健行業的網絡及其在醫療行業上的醫學知識及認識），以及由具有技術專長的目標公司股東所貢獻的技術上的意見及支持（包括但不限於其在開發平台資訊科技基礎設施方面的技術知識及認識）。就本公司所知，於目標公司的其他股東於認購目標公司的股份時，該等股東已評估目標集團所提供的業務計劃及預計銷售額以釐定目標公司的估值；(ii) 目標集團所提供的業務計劃及預計銷售額；(iii) 目標集團擁有的現有用於診所管理的軟件的商業潛力；及(iv) 由目標公司源自目標公司的現有管理層及股東提供的技術專長、技能及協同效應開發的平台的預期潛力和增長，其獨特性包含全面的功能（即培訓單元/持續專業發展；客戶關係管理；診所管理/企業資源規劃；手機錢包/付款；電子病歷；及索賠處理等），由不同的目標客戶所使用，如診所、醫生、保險公司和患者。本公司認為該等估值方法比參考目標公司的資產淨值作為代價基準應用於該等性質的投資及目標公司的行業更為恰當。

此外，在考慮認購事項代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除上述代價基準外，董事會亦已考慮目標集團提供的業務計劃，並根據董事的行業知識、對醫療行業不久將來的業務前景的了解及本集團將投入的貢獻，並考慮目標集團將能夠取得商談中的合約，目標集團的潛在投資回報及通過利用目標公司開發的平台，本集團可能受惠的營運效率，以評估該業務計劃的可行性。董事會亦考慮到自行開發平台可能產生的人力資源、時間及開發成本，並認為認購事項於平台使用方面更為有利。董事會認為上述考慮因素足以確定代價基準的合理性及公平性，尤其是在考慮目標集團的動力及業務模式，並按此基礎，本公司並未委託獨立估值師。

於簽訂認購協議及業務聯盟協議前，董事會已對目標集團進行盡職審查，包括 (i) 通過審閱目標集團的現有業務模式及目標集團提供的業務計劃以對目標集團進行業務盡職審查；(ii) 通過審閱由獨立專業事務所就目標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編制的報告，以及取得目標集團之主要財務資料以對目標集團進行財務盡職審查； (iii) 審閱目標

集團的公司文件；及 (iv) 評估目標集團創辦人及管理層的經驗。

### **第三批認購股份之配發及調整**

關鍵績效指標的達成應根據目標公司和認購人各自的系統中記錄的數據以及各自的賬簿和記錄進行評估，並由目標公司和認購人共同協定。

倘一項或多項關鍵績效指標於整個關鍵績效指標計算期未完全達成（即協同代價 II 未完全達成），則第三批認購股份的數量將計算如下：由目標公司的 485,037 股股份(即初始第二批認購股份及初始第三批認購股份之總和)乘以基於關鍵績效指標達成百分比得出的加權總和的調整系數 (0 至 1)，而初始第二批認購股份及初始第三批認購股份之總和將相應下調。倘所有關鍵績效指標均已達成，則調整系數將為 1，而第三批認購股份的數量將不會調整。

第三批認購股份的實際數目為初始第二批認購股份及初始第三批認購股份之經調整總和減去已配發的第二批認購股份的實際數目。

### **目標集團的資料**

#### **目標集團**

目標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三間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該等附屬公司亦主要從事提供各種醫療服務，包括透過科技進行診所管理，以及通過無縫及安全網絡連接及聯繫診所與保險公司及患者。

根據目標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目標集團之淨虧損（除稅前及除稅後）約為 80,000 港元。

目標公司由 (i) 創辦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ii) 九位具有醫學背景的股東；(iii) 兩位擁有科技專長的股東；及 (iv) 四位其他投資者持有。目標公司的創辦人由一名香港居民持有。

#### **董事會對代價的看法**

首先，在考慮認購事項之代價為 81,333,400 港元時，董事已考慮上文「認購事項 - 代價」一節所述之因素。倘所有關鍵績效指標均達成，本公司將持有 641,704 股認購股

份，根據目標公司每股 200 港元的估值計算，即相當於 128,340,800 港元。

其次，董事認為透過發行代價股份及認購認購股份，目標集團的溢利將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並惠及作為股東的目標公司。此舉將為目標集團提升盈利能力發揮激勵作用，並使目標集團及本集團的利益一致。

此外，鑑於本公司及目標公司已根據業務聯盟協議結成戰略聯盟，協同代價 I 及協同代價 II 將激發本集團促使平台的使用，而預期於醫療行業採用創新科技的產品和服務將有更高的需求並能吸引新客戶，因而加速本集團的業務發展。

最後，董事認為提供服務券可增加本集團的客戶群。

因此，董事會認為採用混合形式的代價即代價股份、協同代價 I 及協同代價 II 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認購事項及業務聯盟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所述，本公司將繼續為其客戶提供全面綜合醫療服務，包括專科服務的發展及分配一定資源於牙科服務，並通過與創新公司合作，開始利用創新科技、大數據分析、新技術、儀器和設備，為客戶提供專業意見及服務，本公司無意使用大量資源以獲取目標公司的控制權。

另一方面，由於平台的發展需要目標公司在軟件開發方面的專門技術，以及目標公司的技術、專業知識、基礎設施及/或軟件方面的貢獻，以開發平台的各方面功能，故本公司不會獲取目標公司的控制權。假設於第一批成交至第三批認購股份的配發日期間目標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且認購股份數目亦無調整，於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後，認購人及目標公司之創辦人將分別成為目標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 33.85% 及 37.72% 之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本公司認為對目標集團的認購事項及根據業務聯盟協議與目標集團合作乃一個最佳結構，既可利用目標集團通過其現有管理層及股東的管理及科技專長及技能開發的平台，同時亦享有作為目標公司股東的潛在經濟利益。因此，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及業務聯盟

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盈健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健平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健平先生（亦為行政總裁）、彭麗嫦醫生、薩翠雲博士及潘振邦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呂新榮博士、陳裕光先生及冼家添先生。